

財團法人建國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創設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原名為「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奉教育部台(六三)技字第一三九四六號函更名為「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又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奉教育部台(八一)技字第六〇三一三號函，核准更名為「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奉教育部台(八八)技字第四四二一六號函核准改制為「建國技術學院」。現行組織設有四年制學院、二年制學院、二年制專科部、五年制專科部、進修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附設進修學院。

二、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所編製，倘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應收款項

依面值評價，確定無法收回時予以轉銷。決算時，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於附註中說明。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建造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固定資產毋須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固定資產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不得處分或設定擔保，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依據「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 3% 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 80% 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登記。

退休撫卹費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准而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 2% 向學生收取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之 1% 經費，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私校退撫基金支付。

所得稅

係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辦理。

三、銀行存款

項 目	92 年 7 月 31 日	91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18,542,840.00	15,059,484.00
活期存款	34,617,324.70	34,231,458.70
合 計	53,160,164.70	49,290,942.70

上述銀行存款中九十二年七月底及九十一年七月底屬國科會補助、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薪資等專款戶之金額分別為 10,117,758.00 元及 7,779,023.00 元。

四、固定資產

項 目	91. 7. 3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92. 7. 31 餘額
土 地	26,859,007.52	—	—	—	26,859,007.52
土地改良物	198,704,394.00	10,935,600.00	—	9,745,836.00	219,385,830.00
建 築 物	801,989,206.00	—	345,000.00	636,580,448.00	1,438,224,654.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1,898,158.30	71,704,165.00	43,447,087.00	18,874,417.00	469,029,653.30
圖書及博物	44,617,153.20	7,391,486.00	134,472.00	—	51,874,167.20
其他設備	236,198,260.10	47,746,300.00	7,248,803.00	12,958,903.00	289,654,660.1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22,159,611.00	267,035,993.00	—	(678,159,604.00)	11,036,000.00
合 計	2,152,425,790.12	404,813,544.00	51,175,362.00	—	2,506,063,972.12

(一) 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抵押或擔保。

(二) 九十二年七月底及九十一年七月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042,066,069.00 元及 1,066,887,629.00 元。

(三) 九十二年七月底之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係包括運動公園司令台暨看台工程款 9,296,000.00 元及機械工程西南角露台整建工程款 1,740,000.00 元等。

(四) 九十二年七月底部份租用校地上之建築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五、短期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核准文號	92 年 7 月 31 日	91 年 7 月 31 日
合庫彰化	信用借款	支應短期資金需求	一年	到期償還本金	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二〇七三六號	—	95,000,000.00
合庫彰化	信用借款	支應短期資金需求	一年	到期償還本金		40,000,000.00	—
合 計						40,000,000.00	95,000,000.00

上述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分別為 3.30%~5.40%及 5.40%~6.25%。

六、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核准文號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合庫彰化	信用借款	興建學生宿舍	83/4/1~ 103/12/1	自 87.10 開始還本	台(八一)技第六 九一四六號	44,000,000.00	45,500,000.00
土銀彰化	信用借款	興建機械工程館	84/3/20~ 104/3/20	自 88.10 開始還本	台(八二)技第○ 四〇六二六號	45,000,000.00	48,750,000.00
合庫彰化	信用借款	興建圖書人文研發大樓	92/1/7~ 102/1/7	自 93.4 開 始還本	台技(二)字第 0920017809 號	250,000,000.00	—
小 計						339,000,000.00	94,2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1,638,889.00)	(3,375,000.00)
合 計						317,361,111.00	90,875,000.00

(一) 上述借款利率區間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分別為 3.30%~7.115% 及 7.115%~7.85%。

(二) 合庫彰化分行之借款(興建學生宿舍)依約自八十七年十月起，每年十月及三月各還本一期，除前兩期每期償還 2,500,000.00 元外，其餘各期每期償還 2,000,000.00 元。九十二學年度預計償還 4,000,000.00 元。

(三) 土銀彰化分行之借款依約自八十八年十月起，每年十月及三月各還本一期，每期償還 1,875,000.00 元。九十二學年度預計償還 3,750,000.00 元。

(四) 合庫彰化分行之借款(興建圖書人文研發大樓)依約自九十三年四月起，每年四月及十月各還本一期，每期償還 13,888,889.00 元，最後一期償還 13,888,887.00 元。九十二學年度預計償還 13,888,889.00 元。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91.7.31 餘額	1,526,322,326.12	210,091,121.70	200,696,146.00
90 學年度餘絀結轉	—	200,696,146.00	(200,696,146.00)
配合財產變更登記調整	113,068,853.00	(113,068,853.00)	—
91 學年度餘絀	—	—	134,534,380.00
92.7.31 餘額	1,639,391,179.12	297,718,414.70	134,534,380.00

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本校已向法院申請並辦妥財產總額登記之金額為
1,730,266,179.12 元。

八、學雜費收入

項 目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學費收入	287,689,501.00	272,487,143.00
雜費收入	113,703,409.00	103,939,842.00
學分學雜費收入	303,654,358.00	284,023,600.00
電腦實習費收入	12,004,238.00	11,946,185.00
住宿費收入	9,582,400.00	9,504,388.00
網路通信費	2,189,051.00	2,160,917.00
合 計	728,822,957.00	684,062,075.00

九、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補助收入	75,187,171.00	114,773,511.00
捐贈收入	599,009.00	737,241.00
合 計	75,786,180.00	115,510,752.00

十、董事會支出

項 目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人事費	1,627,265.00	1,889,631.00
業務費	1,102,792.00	895,601.00
維護及報廢	16,200.00	259,157.00
退休撫卹費	59,373.00	84,253.00
交通費	2,220,000.00	1,700,000.00
合 計	5,025,630.00	4,828,642.00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人事費	31,453,426.00	26,677,713.00
業務費	16,216,780.00	10,640,508.00
維護及報廢	8,016,445.00	16,775,912.00
退休撫卹費	1,053,884.00	861,791.00
合 計	56,740,535.00	54,955,924.00

十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人事費	443,412,899.00	389,262,980.00
業務費	65,888,701.00	59,226,847.00
維護及報廢	67,533,573.00	62,040,438.00
退休撫卹費	13,730,173.00	13,211,863.00
合 計	590,565,346.00	523,742,128.00

十三、所得稅

本校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學年度，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十四、關係人交易：無。

十五、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重要未完工程契約之相關資訊如下：

工程名稱	契約總價款	帳列未完工程
運動公園司令台暨看台工程	63,500,000.00	9,296,000.00
機械工程館西南角露台整建	5,800,000.00	1,740,000.00
合 計	69,300,000.00	11,036,000.00

財團法人建國技術學院

內部控制評估說明

九十一學年度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研究及評估財團法人建國技術學院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程度，據以釐定查核程序，決定抽查範圍。惟此項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故無法絕對保證必能全部發現該制度之所有缺失。

財團法人建國技術學院之會計控制制度，已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予以書面化，且各部門分層負責，茲就內部控制情形說明如下：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內部控制

各項支出均經嚴格之審核程序始決行付款，提款時，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出納與會計部門之工作各自獨立，出納人員並定期編製銀行調節表核對。

經抽查銀行存摺、對帳單等收支均已入帳。

二、資產之內部控制

在資產管理方面，學校訂有「固定資產之管理與稽核規章」、「資產採購之管理與稽核規章」等，有關資產之請購、採購、驗收有明確之程序。

對於列管之資產訂有使用或借用辦法，並設有財產編號，每年至少盤點一次。實驗儀器設備另定有維護保養辦法，以維持其正常之使用，補助款所購之設備列有清冊另行管理。



三、收入之內部控制

學校之學雜費收入、代辦費及國科會補助款等均設有專戶儲存。開立之收據並經預先連續編號。

四、預算之編製與執行

在預算方面，學校訂有「預算編制與執行之處理程序」，說明預算之編製原則及審核程序，各單位依據核定之預算金額執行教學或業務計劃，由執行單位及會計部門共同負責預算控制。由於預算之編製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實際執行時並

經嚴格審核程序，除學年度預算未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外，預算控制情形良好。

結 論：財團法人建國技術學院內部控制就整體而言，尚稱良好。



財團法人建國技術學院九十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92年5月6日台會(二)字第0920065420號函修訂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1.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及顧問，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未支領薪資，但得酌支交通費、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 九十一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顧問酌支交通費 2,220,000 元。

2. 九十一學年度董事及顧問發給端節禮券 66,000 元。

3. 董事吳明杰於九十一學年度任資管系講座教授研究助理，並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領助理人事費 374,000 元。

02.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秘書、辦事員，應列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並不得由學校董事擔任，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查核上開人員是否無藉其他名目支領其他給與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業務支出原始憑證是否確實與董事會業務有關，是否無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個人支出報支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之人事法規中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查核學校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並無對各政黨或各級民意代表之捐贈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應將其購置時間、金額及用途列述於本項「補充說明」內)？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於九十二年六月購買郵政禮券 66,000 元作為顧問及董事端節禮金。

10. 查核事項：

學校或附屬機構是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費或其他名義支付經費，嗣後未進行工程興建，浪費學校或附屬機構財務資源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01.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02.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對學校學生、教職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03.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04.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上市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無增訂陳送董事長或董事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有無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現)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據委任學校「會計制度（包含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之規定，資產採購若預算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應上網公告招標或公開徵求廠商投標，惟委任學校部分工程及美化環境等支出未依該校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上網公告招標或公開招標，係徵求三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

(四)負債查核

01. 查核事項：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三個月以上)，是否依據教育部 90/7/5 會(二)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文號：台(八一)技第六九一四六號
台(八二)技第○四○六二六號
台技(二)字第 0920017809 號

02.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授信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01.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且有對外營業者，是否報經教育部核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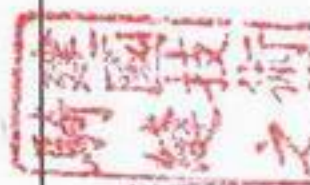
教育部核准文號：

03. 查核事項：

學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尊重學校行政權，未於學校會計傳票、資產採購簽呈上簽章？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學校上學年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會(二)字第九〇 一七六七四九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規定，於學校資訊網站公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三學年未於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或董事？ 查核結果：☒是 ☐否
0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三學年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 1. 本表勾選☐是 為正常，勾選☐否 為異常，勾選☐不適用 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 2. 若勾選 ☐否 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 3. 註記有"＊"者，若勾選 ☐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4.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 5. 本查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22657

號

會員姓名：

- (1) 謝文益
(2) 李仍晃

事務所名稱：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 台省會證字第 945 號謝文益
(2) 台省會證字第 259 號李仍晃

委託人統一編號：77119224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97303

事務所電話：(02)2396-9247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三十五號三樓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建國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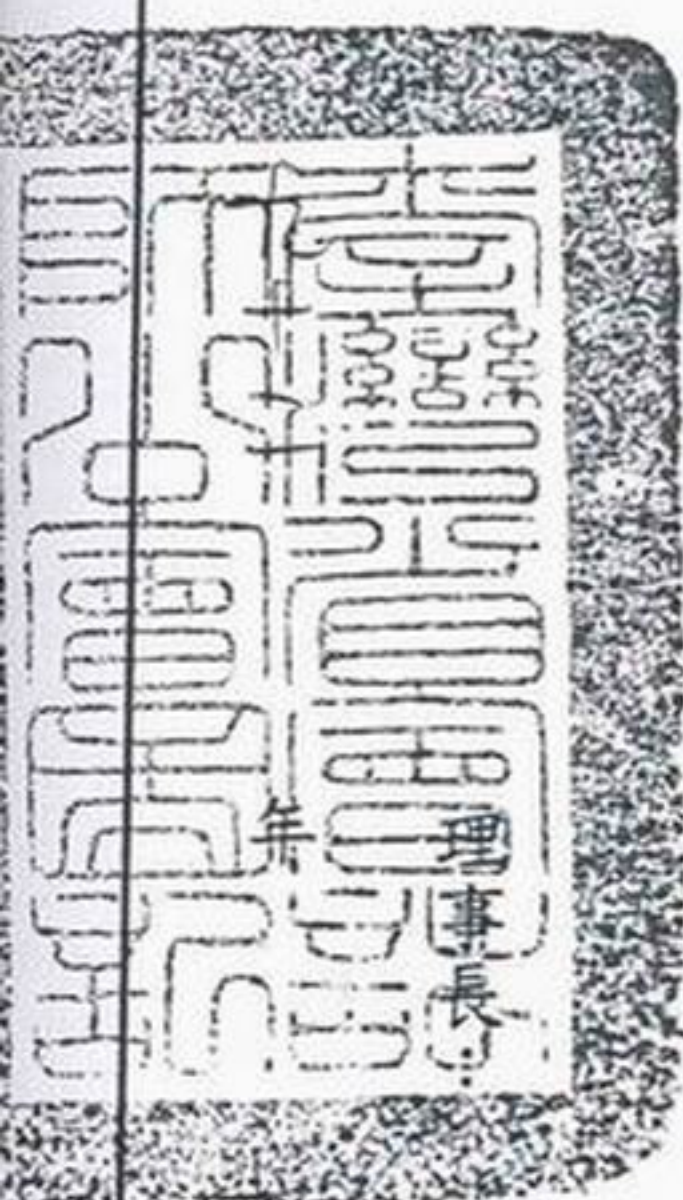
九十一年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1 (橫簽、直簽均可)	存會印鑑 1	簽名式 2 (橫簽、直簽均可)	存會印鑑 2
			

1072

中華民國

國



核對人：



月二

日